

合同

编号： 11N6792710762024103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塔城市畜牧兽医站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塔城市启信汽配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塔城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塔城市启信汽配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塔城市启信汽配部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塔城市启信汽配部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1199号	车辆维修	-	-	车辆维修保养	1	次	6595.00	659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595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仟伍佰玖拾伍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1199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6595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保修事项

- 乙方使用材料要符合国家标准，具备国家认定的环保生产检测合格证。
- 在保质期内，若因乙方维修材料、维修质量造成的损坏，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。（包括材料费、人工费、误工费、因维修造成甲方的各项损失。）
- 若因甲方原因而发生损坏，不属保修范围，但可由乙方维修，工料费由甲方负责，造成所有损失乙方均不承担责任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交代清楚乙维修保养时应注意的一切事项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乙方负责材料检验报告以及所需费用和厂方的合格证明。

-
- 2、采取安全防范措施，保障维修人员的人身安全。
 - 3、参与采购方财产的保护，尽量不让其它相关工种损伤、破坏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合同可以解除

- 1、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。
- 2、因地震、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如不按合同“质量要求”施工，造成的一切返工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，可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新疆塔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新街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82814001201010046831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